

# 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

由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发行的 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开始支付 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期间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2012 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简称：“12 金湖债”，代码：1280447。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12 金湖债”，代码：124076。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 8 亿元。

（四）债券期限：6 年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票面年利率为 7.7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2]3766 号文件。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八）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2 月 7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九）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6 日止。

（十）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8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2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一）本年度计息期限：2013 年 12 月 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6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二）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12 月 5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 2014 年 12 月 8 日（由于 12 月 7 日为节假日，付息日顺延至 12 月 8 日）。

### 三、付息办法

（一）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持有人指定银行账户。

（二）本期债券在银行间市场上市部分：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划入该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若债券持有人兑付路径变更，应将新的兑付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债券持有人未及时通知兑付路径而造成的延期支付，发行人和债券托管人不承担延付利息。

###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

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六）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雪峰

公司地址：金湖县健康西路 45 号

联系人：雷云

联系电话：0517-86800804

传真：0517-86809803

邮政编码：211600

（二）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工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联系人：程蕾、张文君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401 室

联系电话：0551-65161705、0551-65161853

传真：0551-65161828

邮政编码：230081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人：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8/0210/0211/0213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仅为《2012年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金湖县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